**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施行細則**

99 年 2 月 3 日第 21 次系務會議討論

99 年 5 月 11 日第 34 次行政主管會議討論

99 年 8 月 1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討論

99 年 9 月 8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討論

99 年 9 月 15 日第 6 次行政主管會議討論

99 年 12 月 15 日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年1月15日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理教師升等審查，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施行細則（以下簡稱本施行細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應自下列二組中選擇一組接受審查：

 第一組：醫學系基礎醫學各科

 第二組：醫學系臨床醫學各科

第三條 評量項目及標準：分為教學及服務二部分，教學服務成績之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成績佔總分之 70%，服務成績佔總分之 30%。受評人須填寫自評表如附表並附相關佐證資料以供審查。各評量項目計分方式如下：

一、教學：依教學時數、教學評量、教學準備及教務配合與其他教學相關事項評估。滿分為 100 分。

（一）教學時數(滿分 40 分，依每週課程實際上課時數，含實驗計算)

1. 副教授每教授 1 小時給予 5 分

2. 助理教授每教授 1 小時給予 4.5 分

3. 講師每教授 1 小時給予 4 分

（二）教學評量(滿分 10 分，調查表列舉於本系授課之最佳一門課計算)

1. 4.5(含)以上得 10 分

2. 4.0-4.4 得 8 分

3. 3.5-3.9 得 6 分

4. 低於 3.5 者，本項不得計分。

（三）教學準備及教務配合(滿分 30 分)

1. 使用 e 化教學平台，按時上傳教學大綱、進度表與教材。(0-15 分)

2. 按時批改作業及上傳期中期末成績。(0-10 分)

3. 無缺課、遲到、早退並依規定辦理調補課事宜。(0-5分)

（四）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滿分 20 分，本項為加分事項)

1.擔任課程負責人(10 分) （課程負責人之認定必須指該課程有 2 位(含)以上之老師參與授課。A.醫學院跨系所核心教學課程負責人(5 分)。 B.全系所核心教學課程負責人(3 分)。 C.全科教學課程負責人(2 分)。）

2.參與教師師資發展活動(0-5 分) (每半天 0.5 分)

3.教育部評定優良教材(20 分) 須舉出實例

4. 校內評定優良教材(10 分) 須舉出實例

5.獲獎補助之課程改進機制或計畫 (5 分)

6.獲頒教育部優良教師一次 20 分

7. 獲頒校內傑出教師一次 10分

8.獲頒校內優良教師一次5分

9.參與或設計以下之特殊教學(每一項 2-5 分)

（1）示範教學門診(指專為學生教學而開設之門診)

（2）示範住院床邊教學(指專為學生之床邊教學)

（3）特殊教學時數，每一小時計0.1分

（4）擔任研究生指導老師(碩士每位 3 分，博士每位 5 分)

（5）其他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

（6）參與教學改進計畫

10.其他(每項2-5分)

二、輔導及服務：基礎學科一般服務佔 100%

臨床學科一般服務佔 30%，臨床服務佔 70%

（一）一般服務：滿分為 100 分，其中校內服務佔30-60%，學生輔導佔 30-60%，校外服務佔10-20%。各教師得依個人屬性，於範圍內調整其評鑑項目之百分比，各項調整以 5%為一個級距。計分表應包含下列內容：

1.校內服務：由教師自行列舉並提供佐證資料，擔任主管與委員會委員者採每項每年採計，一級主管 10 分、二級主管 7 分、各種委員會之委員5 分、參與系務會議每次1分、其他活動最高 3 分

2.學生輔導：由教師自行列舉並提供佐證資料，每項每學期採計，每項 3 分，含擔任導師、輔導老師與心理師，擔任社團指導老師，帶領學生參與各項競賽、成果發表、參訪、表演等活動，提供學生課外學業輔導，提供辦公室時間，及其他協助學生輔導相關事項；若獲頒優良導師，一次加分5 分。傑出導師，一次加分 10 分。。

3. 校外服務：由教師自行列舉並提供佐證資料，每年採計，每項 2-5 分，含擔任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要職，擔任學會重要職位，參與期刊編輯審查，舉辦跨校學術活動，參與地方公益或各項推廣活動如義診等，或其他有助本校聲譽之校外活動事項。

（二）臨床服務：由教師自行列舉並提供佐證資料，擔任教學醫院院長30分、副院長15分、一級主管10分、二級主管7分、其他主管5分與院級委員會委員者3分，採每項每年採計，獲頒醫院優良教師一次5分，指導病歷：一份1分，每年上限20分、其他教學相關服務一項3分由教師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第四條 本施行細則所訂評審項目，均以現任職級年資三年內之事項為限，評審項目均須附具體資料，並依實際表現優劣斟酌加減分，如無佐證資料則不予計分；如總分超過九十分則需提出具體理由。

第五條 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適用本辦法。

第六條 新聘(專、兼任)教師，因尚無教學服務成績，於辦理教師資格送審時， 教學服務成績不列入計算。

第七條 本施行細則經系務會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